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海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科技”）36.5625%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向海盈科技增资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现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海盈控股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海盈科技36.5625%股权并向海盈科技增资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盈科技成为四川金顶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

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四、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五、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2018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_\_\_\_\_

2018年7月16日